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鄭瑩慈

電話:(04)7531865

電子信箱: Ying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5082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縣級競賽採計項目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250826A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縣級競賽採 計項目 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111年6月30日召開之「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項目採計 審查會(認可小組)第八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廣為宣導,並公告於學校網頁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三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(網址:

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) •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

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 2022/07/96 又

第1頁,共1頁